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2
— 協議	3
— 物業	3
— 代價	3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4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
— 一般資料	4
附錄 — 其他資料	5 -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4,872,950(或約14,031,000港元)，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上海楊浦區國泰路127弄2號樓地下及二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匯率換算。」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 (主席)

施雷

俞軍

程君俠

王蘇

蔡高忠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謙

梁天培

許居衍

張永強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緒言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同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872,950 (或約14,031,000港元) 收購該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該協議之協議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縱然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本公司的17.09%權益並同時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的定義，於是項交易上，賣方並不屬於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賣方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係（定義見業板上市規則）。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中國上海楊浦區國泰路127弄2號樓地下及二樓。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1,652.55平方米。該物業之地下現與租戶所訂立之租約為期兩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屆滿，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或約1.70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404,000元（或約381,000港元）。本公司同意連同該物業之現有租約購買該物業。該租戶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係。

該物業之二樓現與本公司訂有租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首三年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或約1.89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757,000元（或約714,000港元），其後兩年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20元（或約2.08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833,000元（或約786,000港元）。

代價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4,872,950（或約14,031,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預算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代價乃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尋求上海新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意見，彼為中國之獨立評估師，據其書面報告該物業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8,981,000元（或約17,906,000港元）。

該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特定應用集成電路(AS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工業用集成電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測試軟件、制造探針卡和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和諮詢。

就董事所知，賣方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經營及代理微電子通訊設備、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集成、機電及技術等業務。賣方之20%權益由持有本公司17.09%權益的股東上海復旦大學擁有，另80%權益由其他五名獨立第三者持有。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將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現有的辦公大樓已全面使用及超越所限，故需增加辦公空間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於購入該物業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該物業鄰近現時的辦公大樓，有利業務運作；(ii)購入該物業後，本公司可減少現時租用該物業的二樓之租賃支出；及(iii)現有辦公室空間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將來業務擴張所需。董事相信是次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該物業的二樓而言，本集團每年將節省租賃開支約人民幣757,000元(或約714,000港元)，而該物業的地下每年可產生租金收益約人民幣404,000元(或約381,000港元)。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按該物業的面值增加人民幣14,872,950(或約14,031,000港元)。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1.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38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3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6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29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陳曉宏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52,502,060</u>	<u>66,922,060</u>	<u>10.72</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7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u>2.27</u>

附註：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1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09
上海商業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200,000	15.25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7.39%。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邯鄲路220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李永森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蘇先生。